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025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11 年 4 月 7 日、21 日及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,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,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,班間另有休息時間,一週起訖時間為週一至週日,採排班制方式排班出勤,並以手機 APP 登入公司系統打上、下班卡,休息時間不另打卡,自 111 年 3 月起改以手寫簽到、退方式記載出勤時間;勞工加班需事先或事後提出申請,以0.5 小時為最小計算單位,當月薪資連同當月考勤(加班費、請假扣薪)於次月 10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。並查得:
- (一)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於111年3月1日、3日、9日、1 1日、18日、19日、25日、26日、27日分別延長工時2小時、0.5小時、0.5小時、1.5小時、0.5小時、1小時、1小時、1小時、1小時、0.5小時,共計8.5小時。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。
- (二)訴願人使○君於休息日111年3月12日出勤工作,惟未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。
- (三) 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111年1月8日表定出勤時間為1 1時至21時,其中14時30分至16時30分為休息時間。○君當日實際 出勤時間為10時59分至翌日3時35分,申請加班時數為15時至16時3 0分,計1.5小時,及21時至翌日3時30分,計6.5小時,共計8小時 ,其正常工作時間(8小時)連同延長工作時間(8小時)達16小時 。訴願人使○君1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,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。

- (四)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於 111 年 3 月 23 日 11 時至 20 時 30 分出勤工作,申請加班時數為 15 時至 16 時 30 分計 1.5 小時及 21 時至翌日 3 時 30 分計 6.5 小時,共計 8 小時,因該日業務繁忙,○○○確實沒有休息時間,訴願人未給予其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以上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
- (五)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自111年3月7日起至3月13日 連續出勤7日,未依法給予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1日為 例假,1日為休息日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111年6月13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63934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並通知其陳述意見,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5年內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2條第2項、第36條第1項規定,及第2次違反同法第35條規定(第1次為107年10月29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732421號裁處書),且為乙類事業單位,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、第4點項次17、18、30、39、38及第5點等規定,以111年7月11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28025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各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5萬元罰鍰,合計處13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111年7月13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8月1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,惟載明「……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11 年 7 月 13 日 (勞動局函發文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 1 日) 訴願請求……請求行政處分能從輕裁罰……勞檢提出的疏失 有些為人事計算薪資上瑕疵已經改善完成 並非故意 有些則為彈性方式造成夥伴操作打卡紀錄不當沒有及時修正 並非違反法規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,揆其真意,應係對原處分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勞動部;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規定: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,依下列標準加給:一、延長工作時間 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 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

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,延長工作時間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 在二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 以上;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 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: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,每日 不得超過八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32條第1項、第2項規 定: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雇主經工會 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 超過十二小時……。」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,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 休息日工作後,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,應依勞工工作 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」第35條規定: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,至少 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, 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,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36條第1項規定: 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息日。 「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 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: 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 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 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: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 工作之時間如下: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……之部分。……二 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第 22 條之 3 規定 :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,以 每七日為一週期,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 者外,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雇 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(一)甲類,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屬之: 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 萬元以上之公司。 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(含分支機構

)。(二)乙類: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臺

##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如下表: (節錄)

項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
次		基法)	: 元)或其他處罰	
17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,雇	第 24 條第 1	1.處2萬元以上100萬	違反者,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
	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	項、第 79 條	元以下罰鍰,並得依	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
	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1項第1款	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	下外,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
		、第4項及第	或違反情節,加重其	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
		80 條之 1 第	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	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
		1項。	額2分之1。	,應按次處罰:
18		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	
		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	2.乙類:
	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	第1項第1款		(1)第 1 次: 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	0		2467767777	(2)第 2 次: 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		80 條之 1 第	,應按次處罰。	······
		1項。		
	,	第 32 條第 2		
		項、第 79 條		
	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	第1項第1款		
	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	、第4項及第		
	間,違反勞基法第32條	''		
		1項。		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第 35 條、第		
	小時未給予至少30分鐘			
	之休息者。	第1款、第4		
		項及第80條		
		之1第1項。		
		第 36 條第 1		
		項、第79條		
	日為例假,1日為休息日	l .		
	者。	、第4項及第		
		80 條之 1 第		
		1項。		

第 5 點規定: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,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,往前回溯五年內,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

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 附表(節錄)

項次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

| 16 || 勞動基準法||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長期疫情下因應彈性工作需求,訴願人讓勞工有 更多自由方便工作方式。勞檢提出的疏失,有些為人事計算薪資上瑕 疵已經改善完成,並非故意;有些則為彈性方式造成勞工操作打卡紀 錄不當沒有及時修正,並非違反法規,請考量從輕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1 日及 26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〇〇〇(下稱〇君)及〇〇〇(下稱〇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(下稱會談紀錄)、〇君 111 年 3 月出勤表及薪資明細、〇君 111 年 1 月出勤表、〇〇〇及〇君 111 年 3 月出勤表等影本在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部分:
- (一)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 之工資;所謂延長工作時間,包含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 部分;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,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 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;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;違反者,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 鍰,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 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 罰;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- (二)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1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:「
  ……問:請問『○○(股)公司』是否舉辦勞資會議?是否曾於勞
  資會議決議同意實施變形工時制度?……答: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
  尚未曾舉辦勞資會議……。問:請問『○○(股)公司』以本次抽
  查『○○酒館』勞工為例,勞工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息日、休
  假等如何安排。答:約定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,每7日週期起訖是以
  星期一至星期日為一週。……問:請問貴公司員工○○○111 年 3 月
  份出勤情形?是否計給加班費?答:員工○○○111 年 3 月份依照其
  員工出勤表,超過8小時的時數合計有10小時,○○○為外場正職
  服務人員,約定月薪制,本薪28,130元,伙食津貼2,400元。111 年

- 3月份工時於 4月11日轉帳發薪時,實際支付(已扣除勞健保)27,390元。·····問:請問『○○(股)公司』是否有勞工加班制度?加班最小單位?答:員工必須事先或事後向公司提出申請,加班最小單位以 0.5 小時計。111 年 4 月份以前員工沒有填寫加班申請單,本次抽查 15 位員工 111 年 3 月份沒有計給加班費,沒有加班補休使用的紀錄。·····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依卷附○君111年3月出勤表影本顯示,○君於111年3月1日、3日、9日、11日、18日、19日、25日、26日、27日分別延長工時2小時、0.5小時、0.5小時、1.5小時、0.5小時、1小時、1小時、1小時、0.5小時,共計8.5小時。訴願人自承未給付○君加班費,亦未給予補休,並有○君111年3月薪資明細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
## 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部分:

- (一)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;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;違反者,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依卷附○君 111 年 3 月出勤表影本顯示,訴願人使○君於 111 年 3 月 12 日休息日出勤,自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。訴願人自承未給付○君加班費,亦未給予事後補休,並有○君 111 年 3 月薪資明細影本在卷可稽。縱訴願人提出○君之假日調移同意書,因訴願人並未實施變形工時,尚難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,得將其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於其他休息日,且依同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,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「後」,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,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惟查○君於 11 1 年 3 月 12 日休息日出勤,係調移至 111 年 3 月 4 日補休,此亦非加班後之補休,○君於 111 年 3 月 13 日(調休 111 年 3 月 10 日)、3 月 19 日(調休 3 月 17 日)、3 月 26 日(調休 3 月 24 日),亦有類此情形。是訴願人未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

24條第2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
七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部分:

- (一)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1日不得超過12小時;違反者,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6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:「
  ……問:請問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勞工○○○111 年 1 月份出勤情
  形,其中 1 月 8 日出勤時間、工作時數?答:勞工○○○為內場主廚
  人員(勞動契約關係)正職勞工,1 月 8 日為平常工作日出勤(11:
  00 的班,表訂 21:00 下班),實際出勤、退勤時間為 1 月 8 日上午 10:59,1 月 9 日凌晨 03:30 (下班卡),該日(111 年 1 月 8 日)申請
  加班時數有 1○15:00~16:00 有 1.5 小時,2○21:00~03:30 有 6.
  5 小時,加班時數合計 8 小時。一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(即 11:00~21:00,表訂中休 2 小時 14:30~16:30),連同延長工時 8 小時,合
  計 16 小時,○員加班時數有計給加班費或補休時數。……」並經○
 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依卷附○君 111 年 1 月出勤表影本顯示,○君 111年 1 月 8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10時 59分至翌日3時 35分,扣除 14時 30分至15時之休息時間 30分鐘後,○君於該日出勤達 16 小時。訴願人使○君1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
## 八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部分:

- (一)按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,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;違反者,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勞動基準法第35條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1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:「 ……問:請問貴公司員工○○○111 年 3 月 23 日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 ?答:○○○為時薪(170元)外場服務員,原排班 111 年 3 月 23 日 1 1:00~19:30 (A 班),簽到 11:00、簽退 20:30,實際工時 9.5 小 時,該日因書店(○○酒館附設書店)業務繁忙,人潮較多且沒有

空班時間,員工〇〇〇那天確實沒有休息時間,即工作時間起訖 9 小時 30 分中未給予休息。……」並經〇君簽名確認在案。依卷附〇〇〇111 年 3 月出勤表影本顯示,〇〇〇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出勤時間為11 時至 20 時 30 分,〇君於前開會談紀錄中自承未給予〇〇〇休息時間。是訴願人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,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
## 九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部分:

- (一)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1日為例假,1日為休息日;違 反者,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 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、 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6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:「
  ……問: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111 年 3 月份出勤情形,其中 11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 (星期日)是否有連續出勤,未給予勞工○○例假、休息日?答:勞工○○○為內場兼職人員(時薪 175 元),11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有連續出勤,出勤紀錄的記載方式是手寫員工出勤表(簽到、簽退),此 7 天出勤時數合計 39 小時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依卷附○君 111 年 3 月出勤表影本顯示,○君於11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連續出勤 7 日。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給予勞工每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,其中 1 日為例假,1 日為休息日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- 十、訴願人稱人事計算薪資上瑕疵已經改善完成一節,係屬事後改善行為 ,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至訴願人稱勞工操作打卡紀錄不當沒 有及時修正一節,並未舉證以實其說,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 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, 5 年 內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 第 1 項規定,及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5 條規定,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2 萬元 、 2 萬元、2 萬元、5 萬元罰鍰,合計處 13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 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揆諸前揭規定及 裁罰基準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十一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